



科环检测



21131211039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ZZKHCA23112101

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危废暂存间周边废气检测

项目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自送样品的采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6.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8. 除客户特别声明，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10.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编 写： 蒋毅刚

审 核： 陈建洲

签 发： 陈泽煌

一、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3-12-14
采样人员	何钰斌、田嘉敏
环境条件/工况条件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分析日期	2023-12-14~2023-12-15
分析人员	谢清芳、陈泽煌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 /G5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挥发性 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 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μg/m ³

三、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 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控点 1#	
2023- 12-1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5	8.0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27	
		第四次	1.24	
		最大值	1.27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0.93	10
		第二次	1.38	
		第三次	1.75	
		第四次	1.17	
		最大值	1.75	

备注: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企业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VOCs 排放限值,本报告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仅指 HJ 734-2014 中对应的 24 种目标物的总和。气象参数: 气温: 20.8~22.1℃, 气压: 101.0~101.2kPa, 湿度: 56~57%, 风速: 2.8~3.0m/s, 风向: 西北风。

附 3、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h2>副本</h2>	
证书编号: 211312110393	
名称: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漳州市 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21日
211312110393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结束